

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 文件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编办〔2018〕13号



关于印发《玉林市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玉林市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玉林市财政局

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2月5日

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

玉林市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 控制数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桂编发〔2009〕3号）、《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编办发〔2015〕8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实名编制人员，是指为适应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在现有编制基础上另外核定一定数额，不办理入编手续，由政府购买，学校灵活办学需要聘用的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

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是为了解决中小学教师总量不足，在现有编制基础上另外核定一定数额，由政府购买，不办理入编手续，学校聘用的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

第二章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的核定和使用

第三条 非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由机构编制部门统一核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非实名编制控制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暂行规定》（桂编发〔2009〕3号），以学校现有编制数与人员标准数的差额为参数，按照不高于人员编制标准、与财力适应的原则，由市、县（市、区）编制部门从严从紧核定。一般每年秋季期核定一次。

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根据《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编办发〔2015〕85号），由市、县（市、区）核定，报自治区编委审批。一般2-3年核定一次。

第五条 建立正常的人员进出机制。学校实有人员总额超出编制标准数，应有计划合法解聘超出标准数的非实名制或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

第六条 使用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不纳入编制管理，另外实行专项管理。不办理入编手续，名单需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备案。

第三章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管理

第七条 新聘用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外，一律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八条 使用非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 (四)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特殊学科或紧缺专业经审批可放宽到大学专科学历；
- (五)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业务知识和能力；
- (六)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

第九条 使用非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的程序

(一) 计划申报：用人单位在有非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空额的前提下，在上年底前向同级编制部门申报使用计划，在编制部门批复的计划数额内使用。

(二) 公开招聘：招聘办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桂人社发〔2011〕155号)执行。公开招聘工作，属市直学校的，由市直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属县(市、区)学校的，由县(市、区)人社局和学校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招聘结果经人社部门批准后，由学校主管部门报同级编制部门备案。

第十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管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聘用人员纳入单位设置总量，设置办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桂人发〔2008〕85号)执行。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

第十二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岗位聘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桂人社发〔2011〕18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定聘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期一般为三年，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双方协商约定期限。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受聘人员为初次就业人员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可依法解除、续签或终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人事关系终止。

第十三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解聘合同的依据。

第十四条 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可在同一县域范围内或玉林市直内核定有聘用教师控制数空额的学校之间流动。跨县流动到其他事业单位的，须参加流入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按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确定岗位等级。

第十五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单位，在有编制空缺情况下，主管部门向编制部门申请并取得使用编制通知后，可在本单位内符合条件人选中，通过竞聘上岗的方式确定入编人选，竞聘上岗结果报同级人社部门核

准后，到编制部门办理入编手续。竞聘上岗办法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85号）执行，可按本单位原聘岗位等级聘用。

第十六条 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可经考核担任学校副职领导。

第十七条 学校应采取公开招聘、分流、辞退等措施，从2018年起逐年消化学校原已聘用但没纳入编制的教师、教辅人员。今后，除自治区统一组织、批准或授权的招聘外，不能再另聘用专任教师、教辅人员、管理人员。

学校按标准使用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和顶岗教师控制数招聘的人员，仍按桂编发〔2012〕5号文件规定办理。

第四章 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聘用人员在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竞争上岗、岗位交流等方面享受在编人员同等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第十九条 聘用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绩效由人社部门按同单位在编同类同岗位人员标准核定，享受在编人员正常晋升待遇。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按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1号）精神执行。

使用非实名编制、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待遇：用人单位从聘用人员被批准聘用之月起，按照在编同级同类人员标准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其费用属单位承担部分纳入单位预算；属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以上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用人单位统筹安排解决。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和各职业学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使用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逐步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工作联动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学校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和各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定期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学校使用非实名编制人员、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

可参照执行。今后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则从其新规定。